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8〕813号

签发人：白礼西

关于鼓励内部单位及员工团购推广太极健康品
相关事宜的通知

各公司、厂：

社会化营销和体验营销是健康品销售的重要推广手段，为鼓励集团员工内部兼职兼薪，全员营销太极健康品，将集团工业供应系统、各公司、厂的战略合作客户或社会关系客户以及个人社会资源打造成太极健康品的重要宣传窗口、消费群体和赠送团购大户。经研究，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请遵照执行。

一、销售产品：太极乌发露、绍兴大补酒、香菇酱等。

二、团购价格

单位：元

序号	品名	装量	包装规格	单位	团购 底价	零售价
1	太极乌发露(含护发素)	200ml/瓶	60瓶/件	瓶	35	69

2	绍兴大补酒	500ml/瓶	8瓶/件	瓶	199	299
3	太极香菇酱（单瓶装）	210g/瓶 （香辣、原味）	20瓶/件	瓶	13	19.8
4	太极香菇酱（礼盒装）	210g/瓶 × 4瓶/盒	6盒/件	盒	75	128
5	太极酱油（特级）	500ml/瓶	12瓶/件	瓶	19	29.8
6	太极榨菜(珍品听装)	150g × 6听/盒	4盒/件	盒	62	98
备注：1、集团内部员工自购价格可享受团购价格。 2、新品待上市后另文通知价格。						

三、团购奖励

1、奖励标准：凡单笔购进金额在 5000 元以上即视为团购，按团购价的 15%对相关人员进行奖励。

2、鼓励高于团购指导价销售产品，高于团购价的溢价部分的 60%奖励给团购发展人。

3、奖励考核及支付

（1）集团工业供应系统

A、健康品事业部按季度统计各公司、厂（含供应总公司，下同）销售太极健康品奖励报表（含品名、销售数量、团购指导价、实际销售价格、奖励金额、高于团购价的溢价部分奖励金额）发与各公司、厂供应部门核实后，由各公司、厂供应部门拟订奖金分配方案并经单位第一负责人、集团分管供应领导签字确认后交由健康品事业部造发奖励。健康品事业部按季度造表，由财务处健康品科在造表当月发放。

B、奖金分配原则：不得低于 70%的奖金总额用于奖励各公司、厂供应系统人员。

（2）除集团工业供应系统以外的团购奖励，由健康品事业部按月考核、造表，由财务处健康品科在造表当月直接支付给团购

责任人。

(3) 奖励考核及支付授权健康品事业部总经理终审。

四、业务接洽

团购发展人在确定团购订单后，将团购订单传递给健康品事业部，由健康品事业部与团购客户完善购销合同签订、收款、发货、传递发票等事宜。健康品事业部业务接洽人名单及联系方式详见下表。

业务接洽人	联系电话	接洽对象
余阳林	13983650618	工作单位地址在重庆市的团购发展人
龚官宝	18881601853	工作单位地址在四川省的团购发展人
童彦皓	17726608666	工作单位地址在其余省区的团购发展人

附件：团购订单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5 月 3 日印发

拟稿：王莹

校核：王智娟
